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3



年報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胡錦洪先生
楊革彥先生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公司秘書

梁烈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陳立基先生
胡錦洪先生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法定代表

陳立基先生
胡錦洪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監察主任

胡錦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31C-D號5字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農業銀行
鄂爾多斯市商業銀行

網站

www.8203.com.hk

股份代號

820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各年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087	304,630	299,298	252,033	161,635
除稅前溢利	8,785	70,635	15,943	20,971	3,0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	(531)	(69)	(23)	55
減：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53)	(993)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709	69,111	15,874	20,948	3,10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40,403	152,005	143,168	108,129	70,096
總負債	(721,207)	(11,691)	(87,551)	(70,529)	(53,975)
權益持有人資金	279,489	127,962	55,617	37,600	16,121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謹代表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51,1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8,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透過完成買賣協議收購(「收購事項」)：(i)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一家就擁有及經營一個煤儲量達99,600,000噸(按中國煤儲量標準估計)之焦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49%權益；及(ii)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另一家就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70%股權，重新定位為一家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集團之煤儲量主要蘊含硬焦煤(其為煉鋼之重要原材料)，可以露天及地下抽取方法開採。垂直整合業務將確保本集團可獲得珍貴原料，並使本集團有能力因應當時市場趨勢調節上、中、下游煤產品之生產規模，優化利潤。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以：(i)170,000,000港元由代價可換股債券；(ii)546,000,000港元現金；及(iii)184,000,000港元代價股份(透過按每股0.80港元配發23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546,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600,000,000港元撥付。

於回顧年度內，激烈的競爭繼續對本集團之汽車附屬公司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挑戰者汽車」)之邊際利潤構成壓力。然而，挑戰者汽車透過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行業領先產品及服務，仍然屹立不倒。於二零零八年，挑戰者汽車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聯合贊助舉辦之二零零八年香港服務名牌殊榮，卓越之表現備受肯定及讚許。值得一提的是，挑戰者汽車為於此年度頒獎禮中首家及唯一一家獲獎之汽車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挑戰者汽車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聯名信用卡，銳意增加本集團在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行業之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將繼續經營為網上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分銷商，向企業及個人網上買家提供多渠道及跨境貿易解決方案。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尾季，「產業存貨量減少」效應對煤及加工煤產品之價格構成前所未見之壓力。不過，這次經濟倒退的谷底形勢看來已經過去。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原煤價格已經反彈及企穩。從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區內原煤成交價處於每噸人民幣350元之水平。鑒於各主要工業指數現呈升勢，加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初推行之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之持續影響，集團對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內重返每噸人民幣450元之正常成交價範圍感到樂觀。

本集團採納露天採礦業務外判模式，已證實為成效卓越之策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集團啟動北露天煤礦採採業務，當時顯然發現存貨量減少效應歷時將比預期更長，隨即終止有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消除了固定間接經營成本之負擔後，順利抵抗金融危機。調節生產規模應對眼前經濟狀況之能力，再肯定本集團全面整合生產鏈之信念是本集團正確無誤的經營決策。

由於及因應市況重上軌道，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啟動北露天採礦業務。集團鎖定二零零九年南北露天煤礦之原煤生產目標為150至200萬噸。因此，集團簽立了190萬噸原煤銷售合約，並按可接受的市價交貨。此舉有效地使本集團按預計市價調節生產。

本集團已著手興建年處理量150萬噸之選礦(洗煤)廠，預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施工，資本開支估計已作有利調整，為人民幣50,000,000元。集團將二零一零年之焦煤生產目標制定為750,000噸。

年產量150萬噸之地下煤井礦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動工建設，首十一個月致力興建三口地下豎井的工程。建設生產工作面額外需時六個月，但在此建設階段中，集團將開始煤炭試產。二零一零年地下煤礦井之原煤產量目標為100,000噸。現估計總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集團已獲授有效期達89個月之人民幣300,000,000元銀行貸款，以提供部分資金興建地下煤礦井及選礦廠。集團是區內唯一兩家就煤礦儲量優勢而獲批發放貸款之企業之一。資本開支所需餘額將從集團之露天採礦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撥付。

集團致力於二零一零年動工興建年產量達100萬噸之煉煤廠。工程需時12個月完成，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集團預料銀行將提供融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餘數則從經營現金流撥付。

集團相信，目前原煤價格調整為本集團締造大好機會於內蒙古以具吸引力之價格採購優質煤資產。因此，集團正積極尋求收購機遇以增加煤儲量及擴充產能，藉以令集團達致更佳之規模經濟，並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符合成本效益之焦煤生產商。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員工及業務夥伴於年內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為各股東及業務聯繫人士締造最佳利益。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年報內之本集團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買賣協議，以收購：(i)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 49%權益，蒙西礦業為一家就持有及經營一個煤儲量達99,600,000噸(按中國煤量標準估計)之焦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及(ii)鄂爾多斯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另一家就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70%股權(「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i) 170,000,000港元由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ii) 54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i) 184,000,000港元則由以每股0.80港元

配發23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股份支付。現金546,0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600,000,000港元撥付。

前景

由於焦煤業與鋼鐵生產息息相關，集團將粗鋼生產預測視為本行業之發展指標。

中國鋼鐵業(佔全球粗鋼產量48%)朝氣勃勃，充滿力量抵禦全球經濟倒退。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2009年1-4月世界鋼鐵產量情況分析》，中國從二零零八年產量高峰期之月份按月溫和下調7.5%，而部分其他成員國於同期則下跌達48%；因此，中國無疑於二零零八年生產較多粗鋼，相比二零零七年之490,000,000噸水平，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結增加了10,000,000噸。於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此增長勢頭持續，當期產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能夠達致0.1%輕微但意義重大之升幅。在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帶來之持續影響驅動下，我們對於中國鋼鐵業於二零零九年保持強勁表現感到樂觀。

本集團揀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開拓焦煤業務，原因是集團具備位處鄰近鋼鐵製造商(為集團之最終採購商)之優勢。內蒙古具備必要之產業優勢持續迅速發展鋼鐵生產業(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區內最大之鋼鐵生產商，二零零八年全年增長11.3%)，表現更勝過去數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強大增長，因而繼續刺激集團焦煤之穩健需求。



為了應對汽車維修及美容市場消費疲弱之情況，本集團之汽車分部(「挑戰者」)將引進全新的無接觸洗車服務，清潔汽車表面可免傳統汽車洗刷機構成之普遍磨擦影響。集團相信，這尖端技術將吸引到新客戶，並有助促成本集團汽車維修及美容業務之業務交易。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4,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2%。

相應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900,000港元)。毛利率升至72.4%。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6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600,000港元)。該等開支包括(i)無形資產減值8,200,000港元；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向本集團高級職員發行之購股權為股份支付款項(獨立估值分別為4,070,000港元及3,320,000港元)。該等股份支付款項不代表現金流出，惟須沖減本集團之盈利。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總額約為3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535港元)，主要包括應計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成本，分別約為29,8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公司股價顯著下降，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公平值因而增加，產生79,3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100,000港元)。該業績綜合了非現金支出之影響，包括購股權之款項、應計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債券利息、無形資產減值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7,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短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及融資租約承擔。



為提供收購本集團中國內蒙古煤炭業務(「收購事項」)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發行：(1)合共77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2)23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按每股0.8港元發行，籌得資金淨額18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並以年利率1厘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家銀行抵押其定期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合共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69(二零零八年：0.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因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其股本由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7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7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61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35名)。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000,000港元)。

分部報告

有關分部分析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48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彼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陳先生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中國部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經理。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普通股的29.9%。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的股份。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持有110,727,25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四(4)個月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暫時撤銷授予陳先生之上述執照，原因為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作為保薦一間公司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的主要主管時，未能遵守由證監會所頒佈並於當時生效之防止洗黑錢活動的指引。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或任何該等彼目前擔任及／或曾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包括私人及公眾公司)於彼擔任董事期間從未被處以任何其他監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時撤銷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警告信等。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394港元認購4,9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葉孫濱先生，4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帶領多家美國公司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葉先生曾為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該期間內，彼主理超過20家上游油氣勘探及下游電力廠及天然氣分銷公司之發展、建設及收購，發揮關鍵作用。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氣體、煤及電力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該期間內，彼主管中國業務。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直流電傳輸線(傳送電力由中國山西省至中國江蘇／上海)項目。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歷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

葉先生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終止。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及房屋津貼每年4,200,000港元，連同其他福利，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須待股東批准，在釐定時已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故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延遲收取其薪酬及房屋津貼。延付薪酬及房屋津貼將於經濟復蘇時或按董事會與葉先生協定付還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付薪酬及津貼約為2,709,99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葉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78港元認購7,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周博裕博士，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為一間公眾上市投資公司，專注中國及香港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彼亦為亨亞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博士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兩間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AMEX：CLN)及Augyva Mining Resources Inc.(CDNX：AUV.V)之董事及獨立董事。

周博士於管理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金融服務之公眾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併購。

周博士於香港市務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持有專業會員資格。彼亦持有Bolton University頒發之榮譽院士銜(Honorary Fellowship)，此外，彼亦為倫敦商學院之地區顧問委員會委員。

周博士之資歷包括多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當中包括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南澳大學科技轉移之哲學博士、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互聯網研究之工商管理博士及香港城市大學重大創新技術商品化之工程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博士於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份擁有30%權益，該公司擁有亨亞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8.46%之權益。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80,000,000股股份)為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周博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394港元認購4,9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胡錦洪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金滕科技園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在管理會計、公司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超過二十年經驗。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須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監察主任。監察主任負責就執行情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此等，彼必須對聯交所提出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一切查詢作出迅速及高效回應。

胡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連同其他福利，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須待股東批准，在釐定時已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胡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報告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胡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5,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革彥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就讀上海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院，一九九五年前在上海海運局一直從事財務工作，持有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Phoenix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EMBA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今擔任上海熙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熙誠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主要從事於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及租賃。楊先生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一起組建並出任內蒙古永豐偉業科工貿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內蒙發展公司」）董事總經理。內蒙發展公司主要在中國內蒙古從事各類礦產資源採購，目前名下有各類如鐵、錳、鉛、鋅、金、鎢、螢石、稀土等礦產資源的產礦證及探礦權證十餘座。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擁有9,8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以及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394港元認購4,9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永成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內蒙古伊盟財經學校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現就讀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一九八九年九月，楊先生擔任內蒙古杭錦旗物資公司財務科長，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內蒙古伊煤集團鄂前旗焦化廠廠長，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內蒙古蒙西建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內蒙古蒙西高嶺粉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內蒙古蒙西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後，出任該合資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楊先生長期從事企業高層管理工作，對內蒙古蒙西地區的人文和經濟發展環境有較深刻的認識，對企業投資、產品和市場開發、礦產企業的運作有較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合約於同日生效，為期一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劉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生效期延長。劉先生曾為百富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自閉症復康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條件。

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5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蕭兆齡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曾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5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潤權博士，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美利堅合眾國獲哈佛大學頒發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金融系「傑出客席學者」。彼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逾十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為以下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博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5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合約於同日生效，為期一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劉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生效期延長。

Anderso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屬礦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石油儲藏工程理碩士學位。

Anderson先生於礦業及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其擔任東北亞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團公司(「殼牌」)主席期間，彼負責發展殼牌之未來業務，特別是透過與中國兩間主要國營石油公司組成重要策略性聯盟，該等策略性聯盟促成在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學行業數以十億元計的投資承諾，當中包括有關煤炭氣化的重要新商機。

Anderson先生的中國經驗亦包括參與享譽盛名的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長達六年，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政府部長及副部長級的獲委任人，以及來自政府及全球多國機構及商界的高級國際人員。彼代表殼牌集團公司擔任委員會成員長達四年，並以有關中國能源及持續發展政策的兩個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

Anderson先生為嘉鈞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的能源市場推廣及顧問公司)之創辦成員及董事，以及Addax Petroleum Corporation(一間在加拿大註冊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董事，現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為全球公司客戶提供意見的能源顧問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Anderson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Anderson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除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龍水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欣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之商科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不同行業之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為業務顧問，為中國及北美發展基建項目之客戶提供意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曾為Enron Corporation資產管理之顧問。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為一家美國能源公司Coastal Power之副總裁，專責資產管理。於一九九四年之前，陳先生曾於加拿大Alberta省監管環境保護之政府部門Alberta Environment Protection工作。

洪瑞澤先生，40歲，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前年在香港主要從事汽車、餐飲等產業投資經營，一九九零年回內地投資創業，主要涉及礦產資源行業、汽車服務業、餐飲業等，擔任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之大型煤礦開採企業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董事長及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啟傑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欣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梁烈科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波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劉運宏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管理工程學系，並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曾任職中石化江漢石油管理局車間主任、財務科長，中科生命科技公司董秘、財務總監，上海唐城實業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油天寶鋼管公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上海月月潮鋼管集團公司財務總監，擁有22年企業會計、生產、財務、法律和經營管理經驗。

韓文占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韓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管學系，彼為中國煤質管理工程師助理、政工師，擁有礦長資格證。曾任職內蒙古海勃灣礦務局老石旦煤礦掘進隊長、煤質科長、副經理，蒙西水泥公司工會主席及蒙西煤炭公司生產部長、副總經理。擁有30年採煤、煤質管理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趙亮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礦業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趙先生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採礦專業，彼為中國採礦工程師，擁有礦長資格證。曾任職內蒙古棋盤井煤礦安技科長、調度室主任，鄂爾多斯阿爾巴斯煤礦礦長，蒙西煤炭公司總工程師。曾參與建設機械化礦井兩座，擁有15年採煤、礦井管理工作經驗。

張世忠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蒙西礦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張先生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會計學系，彼為中國會計師，曾任職內蒙古精誠重工有限公司財務科長及蒙西建材公司企劃部長、財務部長，擁有14年會計、財務管理、企劃工作經驗。

馮琦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礦業公司擔任總審計師。馮先生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職上海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上海歐柯盟會計事務所合夥人，擁有14年審計和諮詢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5頁之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545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277,636,912港元(二零零八年：113,987,873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儲備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條文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到期應付債項有能力償還，否則不得自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退休金計劃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法例，本集團須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就每名合資格僱員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過1,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僱員已參與社會保險基金，據此，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金薪金20%之比率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向下列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
- (2)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每星期不少於十小時服務之任何兼職僱員（以緊接向該兼職僱員提呈購股權之該星期之前的四個星期之服務小時總數平均數計算）；或
- (3) 根據諮詢人或顧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關係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專才及諮詢服務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現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上限為54,000,000股，即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以及約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01%。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參與者」）（即接納所提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授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因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將會向有關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且按於各授出建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計劃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限，但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購股權被視作將授出及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涉及及因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日報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2,700,000份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每股0.7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2,7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9,700,000份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每股0.39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9,7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參與者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鑒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有三名僱員辭任，故年內有995,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99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13%。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授出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行使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註銷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失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重新分配	
董事											
謝振聲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辭任 董事一職)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0	-	-	-	-	(5,400,000)	-	0.69	
胡錦洪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0	-	-	-	-	-	5,400,000	0.69	
劉瑞源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	540,000	0.69	
蕭兆齡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	540,000	0.69	
黃潤權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	540,000	0.69	
葉孫濱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	7,700,000	-	-	-	-	7,700,000	0.78	0.81
陳立基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	4,925,000	-	-	-	-	4,925,000	0.394	0.385
周博裕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	4,925,000	-	-	-	-	4,925,000	0.394	0.385
楊革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	4,925,000	-	-	-	-	4,925,000	0.394	0.385
		小計	12,420,000	22,475,000	-	-	-	(5,400,000)	29,495,000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2,700,000	-	-	-	(995,000)	-	1,705,000	0.69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	5,000,000	-	-	-	-	5,000,000	0.78	0.81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4,925,000	-	-	-	-	4,925,000	0.394	0.385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6,480,000	-	-	-	-	5,400,000	11,880,000	0.69	
		總計	21,600,000	32,400,000	-	-	(995,000)	-	53,005,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 於回顧年度內有995,000份購股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胡錦洪先生	
楊革彥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永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謝振聲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第8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6條，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劉瑞源先生、葉孫濱先生及楊革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即葉孫濱先生及胡錦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定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開始。胡錦洪先生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事先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

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的任期為一年，並可續任至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限。目前，劉瑞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止，蕭兆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黃潤權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而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紅、房屋津貼及購股權)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其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所列之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及20.46條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9%股本權益)訂立一項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蒙西煤化向蒙西礦業採購由蒙西礦業擁有之中國內蒙古煤礦所開採之原煤(「原煤」)及一切相關煤產品及衍生產品。原煤乃蒙西煤化生產焦煤、電煤、焦炭及焦化副產品使用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協議使蒙西煤化有權以當期市價為上限之價格向蒙西礦業採購原煤，因而確保其產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蒙西高新技術」)持有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各公司30%股本權益，故蒙西高新技術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蒙西煤化與蒙西礦業所訂立之供應協議而進行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供應協議，蒙西礦業須獨家供應，而蒙西煤化須購買蒙西礦業開採之原煤。在供應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及於供應協議有效期內每個歷年第一個月，供應協議各訂約方須協定蒙西礦業於該歷年之年度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提取或生產之原煤數量、產品種類、其規格及品質、預期生產時間表及交付時間等。未經蒙西煤化事先書面同意，蒙西礦業所生產或提取之原煤數量不得超過供應協議各訂約方於年度計劃內所列明之數量。

供應協議規定，蒙西煤化可轉讓該協議之部分或全部予第三方，按不低於蒙西礦業根據供應協議開出之適用價格購買原煤。供應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有效。於各三年期結束時，蒙西煤化有權利(但非義務)延續供應協議多三年。原煤之適用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為原煤之生產成本加增值率10%，條件是適用價格不得高於原煤之市價。

於交付原煤予蒙西煤化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蒙西煤化須就採購之原煤以現金支付予蒙西礦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西煤化並無根據供應協議向蒙西礦業採購原煤及相關產品，因此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0,000元(約192,2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64%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	7,700,000		1.00%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64%
胡錦洪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		0.70%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楊革彥	實益擁有人	9,800,000股 普通股	4,925,000		1.91%

附註：上述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

有關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6)	權益總額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	80,000,000 (附註1)	10.39%
亨亞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附註1)	10.39%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444,000	—	53,444,000 (附註2)	6.94%
鄭裕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444,000	—	53,444,000 (附註2)	6.94%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	81,000,000 (附註3)	10.52%
王偉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	81,000,000 (附註3)	10.52%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727,250	170,000,000	280,727,250 (附註4)	36.46%
	實益擁有人	—	461,000,000	461,000,000	59.87%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5)	132.59%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亞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Excel Formation Limited由鄭裕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裕彤被視為擁有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53,44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由王偉強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強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所持8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由Glimmer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immer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5.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告)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告)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未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告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6. 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Glimmer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0,727,250股股份及由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acific Top」，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9,272,75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17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Glimmer (由OPFSG持有43.8%權益之公司)持有461,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acific Top」)持有199,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OPFSG乃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分別擁有OPFG 49%及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FSG、OPFG、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Glimmer及Pacific Top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7.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低於30%。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大部分守則條文。遵守及偏離守則之詳情載列於第34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此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對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適當地保障及提升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各為「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陳立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葉孫濱先生為行政總裁。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20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由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有關任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資格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之獨立資格指引，因此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制訂營運策略及設立內部監控系統，連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集團之妥善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項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常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均得到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傳訊媒介積極參與。

每次董事會會議均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次數		4
執行董事：		
謝振聲先生(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2/2	100%
陳立基先生(主席)(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開始)	2/2	100%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4/4	100%
周博裕博士(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開始)	2/2	100%
胡錦洪先生	4/4	100%
楊革彥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開始)	1/2	50%
楊永成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開始)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4/4	100%
黃潤權博士	4/4	100%
劉瑞源先生	4/4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	0/1	0%
平均出席率		93.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工作涵蓋內部監控的各項重要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為足夠。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後，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於同日填補主席職務之空缺。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葉孫濱先生之角色有所區分。職責分工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分佈均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之領導人，其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主席負責於考慮(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包括在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在領導、遠景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致力於政策之制訂及成功實施，並就本集團之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彼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確保本集團暢順運作及發展。彼維持與主席及所有董事對話，以使彼等清楚知悉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守則條文B.1.1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備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胡錦洪先生、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條文B.1.3載列之強制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方案制訂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該項薪酬方案之政策，及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方案。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透過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調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房屋津貼、花紅及購股權。然而，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審批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房屋津貼及花紅；及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4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4/4	100%
謝振聲先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3/3	100%
陳立基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開始)	1/1	100%
胡錦洪先生	4/4	100%
蕭兆齡先生	4/4	100%
劉瑞源先生	4/4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	0/0	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除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提名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權力外，根據組織章程，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歸屬董事會。

就新董事之提名進行評審時，董事會須考慮獲候選人之資歷、才幹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本公司亦依循正規、公平、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在必要時指示本公司管理層適當物色合資格人選，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本身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提名及委任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舉行了五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委任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次數		5
執行董事：		
謝振聲先生(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3/3	100%
陳立基先生(主席)(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開始)	3/3	100%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5/5	100%
周博裕博士(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開始)	2/2	100%
胡錦洪先生	5/5	100%
楊革彥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開始)	1/4	25%
楊永成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開始)	0/1	0%
平均出席率		82.6%

守則條文A.4.2規定，因填補空缺而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履行有關提名董事之工作概要：

- (i) 審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名單；
- (ii) 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檢討其本身之組成、規模及組成；及
- (iv) 指示本公司管理層適當物色合資格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並審閱該等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第86條，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因此，根據守則條文A.4.2，彼等各人均須於有關任命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然而，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對無心違反守則深感抱憾，並將於日後致力改善其企業管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685,500港元及1,089,000港元。

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本公司財務部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而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亦進行及履行其於守則載列之其他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4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100%
蕭兆齡先生	4/4		100%
黃潤權博士	4/4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	0/1		0%
平均出席率			92.3%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就委聘、續聘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及審批核數師之審核費及委聘條款，或核數師之辭任或任免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審閱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確保落實核數師提供之建議；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及有效性；
- (v) 檢討匯報及會計政策及披露慣例是否適當；及
- (vi) 檢討內部審核部之工作，確保內部審核部與核數師之協調，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範圍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質及資訊系統保安。為規範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參考了全球認可之架構，並將部分監控程序調改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整體上，本集團已構建一個穩健之監控環境及建立必要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不合規之情況。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之檢討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之報告職責所發出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41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下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02頁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兼公平呈列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企業編製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企業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51,087,316	39,172,566
銷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4,101,423)	(9,292,951)
毛利		36,985,893	29,879,615
其他收入	7	81,411,206	2,056,6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0,289)	(1,700,86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2,392,215)	(34,630,851)
經營溢利／(虧損)		54,434,595	(4,395,424)
融資成本	8	(32,754,793)	(28,5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12,894,394)	–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35(a)(ii)	–	1,822,816
商譽減值虧損	18	–	(24,0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85,408	(2,625,178)
所得稅開支	9	(23,048)	(431,85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762,360	(3,057,0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	73,161,336
本年度溢利	11	8,762,360	70,104,3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08,612	69,111,488
少數股東權益		53,748	992,818
		8,762,360	70,104,306
股息	13	–	–
每股盈利／(虧損)(仙)	1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0	12.80
– 攤薄		(2.29)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20	(0.75)
– 攤薄		(2.29)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1,068,209	1,435,702
預付土地租金	17	—	—
商譽	18	124,671,293	—
無形資產	19	10,000,000	18,234,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761,416,167	—
遞延稅項資產	21	347,300	170,503
		897,502,969	19,840,20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30,856	372,172
應收貿易賬款	23	1,146,881	973,4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4,884,000	11,607,16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5	27,219,120	—
即期稅項資產		171,1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500,48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37,647,050	119,211,934
		142,899,536	132,164,6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465,689	1,347,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05,052	3,765,523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		3,331,354	3,948,01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8,733	2,575,83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8	73,920,000	—
即期稅項負債		—	53,829
		85,390,828	11,690,826
流動資產淨值			
		57,508,708	120,473,8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5,011,677	140,314,052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29	1,273,875	—
可換股債券	28	634,542,149	—
		635,816,024	—
資產淨值			
		319,195,653	140,314,0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700,000	5,400,000
儲備		271,789,074	122,562,0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9,489,074	127,962,059
少數股東權益		39,706,579	12,351,993
權益總額			
		319,195,653	140,314,05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陳立基
董事葉孫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2(c)(i)) 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32(c)(ii)) 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32(c)(iii))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32(c)(iv))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2,625,495	-	38,176,948	55,616,830	-	55,616,830
匯兌差額	-	-	-	1,835,221	-	-	1,835,221	-	1,835,22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835,221	-	-	1,835,221	-	1,835,221
年度溢利	-	-	-	-	-	69,111,488	69,111,488	992,818	70,104,306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35,221	-	69,111,488	70,946,709	992,818	71,939,5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859,236	-	5,859,236	-	5,859,236
出售附屬公司	-	-	122,000	(4,460,716)	-	(122,000)	(4,460,716)	-	(4,460,71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11,359,175	11,359,1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	-	5,859,236	107,166,436	127,962,059	12,351,993	140,314,052
匯兌差額	-	-	-	(273,060)	-	-	(273,060)	-	(273,06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273,060)	-	-	(273,060)	-	(273,060)
年度溢利	-	-	-	-	-	8,708,612	8,708,612	53,748	8,762,36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73,060)	-	8,708,612	8,435,552	53,748	8,489,3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30)	2,300,000	133,400,000	-	-	-	-	135,700,000	-	135,70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7,391,463	-	7,391,463	-	7,391,463
已沒收購股權	-	-	-	-	(269,905)	269,905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7,300,838	27,300,8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0,000	142,936,387	-	(273,060)	12,980,794	116,144,953	279,489,074	39,706,579	319,195,6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785,408	70,634,791
經調整：		
折舊	1,582,552	3,115,1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23,216
無形資產攤銷	-	45,41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8,712)	89,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4,152,1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91,463	5,859,236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	(1,822,8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242,350	-
商譽減值虧損	-	24,035
融資成本	32,754,793	293,873
利息收入	(1,550,570)	(2,349,11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79,280,87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94,394	-
	(9,199,197)	11,761,1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9,199,197)	11,761,143
存貨減少/(增加)	41,316	(2,635,62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73,481)	(44,986,7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38,528	10,975,317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81,933)	36,263,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735,529	17,036,347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	(616,664)	(114,183)
	(8,755,902)	28,299,550
(用於)/產自營運之現金	(8,755,902)	28,299,550
已付利息	(11,769)	(293,8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4,818)	(588,999)
	(9,192,489)	27,416,678
(用於)/產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9,192,489)	27,416,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7,219,12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225,361)	-
聯營公司注資	(16,800,000)	-
少數股東注資	27,300,838	-
已付股息	-	(14,489)
已收利息	1,550,570	2,349,115
購買固定資產	(1,221,347)	(2,181,645)
增加無形資產	(8,35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5,000	101,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00,485)	3,521,425
收購附屬公司	(575,867,854)	(5,696,631)
出售附屬公司	-	56,796,684
	(656,966,109)	54,876,458
(用於)/產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56,966,109)	54,876,4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3,120,120)
信託收據及貿易融資貸款償還淨額	-	(6,057,957)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	(177,124)
償還予少數股東款項	(133,226)	(1,449,259)
已付配售費用	(15,000,000)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600,000,000	-
產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84,866,774	(10,804,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1,291,824)	71,488,676
外匯滙率變動之影響	(273,060)	1,537,44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11,934	46,185,81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47,050	119,211,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647,050	119,211,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表附註34。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之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公司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產生之未確定利益已對銷。未確定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佔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年內溢利或虧損之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應佔之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今已收回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事項之直接有關成本。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後不予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利，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確認。被收購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投資部分接受減值評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綜合儲備賬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只會於其應佔之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應佔之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之差額，連同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但先前未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交易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收益表。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國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5%
租賃物業裝修	20%–30%
機器設備	9%–20%
辦公室設備	15%–25%
傢俬及裝置	10%–20%
模具	20%–30%
汽車	10%–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約

經營租約

凡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列支。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

資本化無形資產之繼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乃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與特許人訂立之協議，為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五年。商譽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限定。

(h)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可列為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收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定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都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則除外。

可轉換貸款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特定數目之權益工具除外)之可轉換貸款，被視為合併工具，當中包括負債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衍生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首次確認時負債及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由可轉換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攤分。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計入。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t)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享有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擇按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如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結餘和集團內公司交易之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內公司結餘和集團內公司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定價乃按可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本支出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u) 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作評估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幅度。倘任何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使用期限

本集團釐定商標並無確定使用期限。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認為商標具知名度及歷史悠久，其法律權利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在下文討論。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無界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跡象時在其他時候接受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4,671,293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發行日期及結算日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式時，本集團需要估計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計年期、本公司股份之預計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事件。若此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估計者，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各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以開支註銷，並於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作出相應的調整。於評估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納了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等模式」)。該等模式是普遍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之一。該等模式必須輸入主觀假設，這些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和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對購股權之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未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主要經營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故其承擔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明顯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108,337港元(二零零八年：427,806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08,337港元(二零零八年：427,806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亦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董事經常監察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情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65,68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05,052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8,733	—	—	—
少數股東貸款	—	1,273,875	—	—
可換股債券	—	—	808,5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347,62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65,523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75,834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根據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調低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38,22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02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倘利率調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191,098港元(二零零八年：585,101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e)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3,558,304	267,045,548
提供服務	47,529,012	37,584,021
	51,087,316	304,629,569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1,087,316	39,172,56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265,457,003
	51,087,316	304,629,569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550,570	2,349,11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79,280,875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8,712	–
雜項收入	561,049	422,307
	81,411,206	2,771,422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1,411,206	2,056,67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714,744
	81,411,206	2,771,4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融資租約費用	-	11,53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769	282,3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758,591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配售費用	2,984,433	-
	32,754,793	293,873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2,754,793	28,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265,338
	32,754,793	293,873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24,845	463,88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9,000)
稅款寬減	(25,000)	-
	199,845	394,887
遞延稅項(附註21)	(176,797)	135,598
	23,048	530,48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3,048	431,85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98,633
	23,048	530,485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結轉可扣減虧損以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785,408	70,634,79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款	1,449,592	12,361,088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95,923)	(11,939,396)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938,722	1,145,589
獲中國稅務機關免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	(1,087,60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5,292)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11,794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6,137)	235,09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9,000)
稅款寬減	(25,000)	-
所得稅開支	23,048	530,48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歐美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歐美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009,2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35(b))	64,152,125
	<u>73,161,336</u>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265,457,003
售貨成本	<u>(193,953,407)</u>
毛利	71,503,596
其他收入	714,7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869,5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6,975,641)</u>
經營溢利	9,373,182
融資成本	<u>(265,338)</u>
除稅前溢利	9,107,844
所得稅開支	<u>(98,633)</u>
期間溢利	<u>9,009,21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收入約19,386,119港元，投資活動支出約1,543,201港元，以及融資活動支出約9,355,201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稅務開支或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45,418
核數師酬金	685,500	915,228
壞賬撇銷	5,804	-
出售存貨成本(未計提撥備)	3,233,914	151,723,271
呆滯貨撥備	-	325,728
	3,233,914	152,048,999
折舊	1,582,552	3,115,10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242,35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89,522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13,773,711	14,137,8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02,732	47,561,1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91,463	5,859,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3,615	2,613,749
呆賬撥備	-	1,346,070
匯兌虧損淨額	430,427	1,684,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袍金 港元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胡錦洪	-	120,000	-	-	6,000	126,000
謝振聲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72,000	-	-	3,600	75,600
葉孫濱	-	3,395,000	1,000,000	2,765,725	2,000	7,162,725
楊革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831,032	-	831,032
陳立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831,032	-	831,032
周博裕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	-	831,032	-	831,032
楊永成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25,000	-	-	-	-	25,000
蕭兆齡	25,000	-	-	-	-	25,000
黃潤權博士	25,000	-	-	-	-	25,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771	-	-	-	-	4,771
二零零九年總計	<u>79,771</u>	<u>3,587,000</u>	<u>1,000,000</u>	<u>5,258,821</u>	<u>11,600</u>	<u>9,937,1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袍金 港元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胡錦洪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88,387	-	-	1,458,000	4,419	1,550,806
謝振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65,667	-	-	1,458,000	3,283	1,526,950
葉孫濱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曹婉兒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728,000	3,471,338	-	7,000	4,206,338
王清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567,700	1,142,000	-	7,000	1,716,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25,000	-	-	145,800	-	170,800
蕭兆齡	25,000	-	-	145,800	-	170,800
黃潤權博士	25,000	-	-	145,800	-	170,800
二零零八年總計	<u>229,054</u>	<u>1,295,700</u>	<u>4,613,338</u>	<u>3,353,400</u>	<u>21,702</u>	<u>9,513,194</u>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22,475,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八年：12,420,000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其餘一位人士(二零零八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734,372	728,9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01,610	255,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00	12,000
	3,045,982	996,06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5	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8,708,612	69,111,488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	29,758,591	—
撥回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79,280,875)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0,813,672)	69,111,488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540,000,000	540,000,000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185,890,411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5,890,411	540,000,000
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18,918	—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產生具攤薄效應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4,794,521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81,703,850	540,0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8,708,612	(4,049,848)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	29,758,591	–
撥回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79,280,875)	–
	(40,813,672)	(4,049,848)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540,000,000	540,000,000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185,890,411	–
	725,890,411	54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5,890,411	540,000,000
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18,918	–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產生具攤薄效應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4,794,521	–
	1,781,703,850	54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81,703,850	540,0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不適用	73,161,336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不適用	540,0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運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一個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會員。該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已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模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7,934,227	5,362,166	8,354,901	8,080,710	3,937,935	1,312,050	882,483	60,356	35,924,828
添置	304,692	159,540	269,620	1,371,613	76,180	-	-	-	2,181,645
出售	-	(33,516)	(504,479)	(79,525)	(3,900)	-	(177,643)	-	(799,063)
轉撥	62,251	-	-	-	-	-	-	(62,251)	-
收購附屬公司	-	876,497	646,930	774,542	23,196	-	86,604	-	2,407,769
出售附屬公司	(8,548,014)	(5,492,489)	(8,375,199)	(9,442,519)	(4,092,983)	(1,312,050)	(730,783)	-	(37,994,037)
匯兌差額	246,844	130,323	255,157	109,841	82,769	-	-	1,895	826,82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1,002,521	646,930	814,662	23,197	-	60,661	-	2,547,971
添置	-	281,794	-	262,637	3,560	-	673,356	-	1,221,347
出售	-	-	-	-	-	-	(100,610)	-	(100,610)
撇銷	-	(24,167)	-	-	-	-	-	-	(24,16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260,148	646,930	1,077,299	26,757	-	633,407	-	3,644,5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615,749	3,309,609	4,408,242	4,451,402	2,082,700	1,310,404	433,579	-	17,611,685
年度折舊	94,479	958,329	783,044	893,278	201,151	947	183,880	-	3,115,108
出售	-	(33,517)	(420,729)	(69,906)	(1,105)	-	(82,285)	-	(607,542)
出售附屬公司	(1,759,429)	(3,743,941)	(4,651,068)	(5,060,470)	(2,305,402)	(1,311,351)	(516,098)	-	(19,347,759)
匯兌差額	49,201	70,993	139,283	49,687	31,613	-	-	-	340,77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561,473	258,772	263,991	8,957	-	19,076	-	1,112,269
年度折舊	-	538,016	388,158	438,417	14,325	-	203,636	-	1,582,552
出售	-	-	-	-	-	-	(94,322)	-	(94,322)
撇銷	-	(24,167)	-	-	-	-	-	-	(24,16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75,322	646,930	702,408	23,282	-	128,390	-	2,576,33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84,826	-	374,891	3,475	-	505,017	-	1,068,20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41,048	388,158	550,671	14,240	-	41,585	-	1,435,7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金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55,856
出售附屬公司	(1,811,005)
匯兌差額	55,149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6,203
年度攤銷	23,216
出售附屬公司	(401,147)
匯兌差額	11,72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附註35(a)(ii))	24,035
於年內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i))	<u>124,671,29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695,328</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35)</u>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671,29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買賣印刷配件及電池 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	24,035	24,035
開採煤及煤加工 Imare Company Limited(「Imare」)	<u>124,671,293</u>	<u>—</u>
	<u>124,695,328</u>	<u>24,035</u>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現行市場評估之風險)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以過往實際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本集團根據最近期董事批核之未來20年開採煤及煤加工業務財務預算，按5%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之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作計算本集團之開採煤及煤加工業務現金流量預測的折扣率為18.36%。

19.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元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89,300	389,300
收購附屬公司	18,234,000	—	18,234,000
出售附屬公司	—	(389,300)	(389,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234,000	—	18,234,000
添置	8,350	—	8,3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42,350	—	18,242,3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4,837	54,837
本年度攤銷	—	45,418	45,418
出售附屬公司	—	(100,255)	(100,2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242,350	—	8,242,3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42,350	—	8,242,3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10,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34,000	—	18,234,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商標應用於本集團生產之多項產品及根據提供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分類於香港及中國所提供之服務。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乃採用稅前反映現行市場對商標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評估之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經營商標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預期市場發展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乃根據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政預算，按2.0%（二零零八年：5.0%）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之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過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作計算本集團之提供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6.1%。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761,416,167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實繳股本	佔所有 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 (「蒙西礦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49%	暫未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053,237,182	—
總負債	(499,326,637)	—
淨資產	1,553,910,545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761,416,167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	—
年度總虧損	26,315,089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	12,894,394	—

21.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72)	548,698	548,526
出售附屬公司	—	(242,425)	(242,425)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收益表(附註9)	<u>170,675</u>	<u>(306,273)</u>	<u>(135,59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0,503	—	170,503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附註9)	<u>176,797</u>	<u>—</u>	<u>176,79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7,300</u>	<u>—</u>	<u>347,3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下列乃為遞延稅項結餘(已抵銷)按資產負債表列賬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7,300	170,503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原材料	330,856	372,172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46,881	973,400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0 – 30日	957,438	636,794
31 – 60日	97,037	269,303
61 – 90日	55,615	35,308
90日以上	36,791	31,995
	1,146,881	973,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美元	190,331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94,827港元(二零零八年：926,242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應收賬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1,058,036	899,557
三至六個月	36,791	26,685
	1,094,827	926,242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按金	2,968,141	3,308,923
預付款項	304,956	306,054
其他應收款項	71,610,903	7,992,190
	74,884,000	11,607,167

2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存款乃以港元為單位，按固定年利率0.4厘計算，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美元	18,124,406	94,896,212
人民幣	135,090	–
	18,259,496	94,896,212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2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0 – 30日	371,615	861,084
31 – 60日	94,074	181,309
61 – 90日	–	63,542
90日以上	–	241,687
	465,689	1,347,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為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其中170,000,000港元之債券乃作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其餘債券則由配售代理以現金發行。由配售代理以現金發行之債券之所得款項為600,000,000港元，已用作付還與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之部分現金代價546,000,000港元及各類開支23,670,000港元、債券相關配售費用15,000,000港元，而餘額15,33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收取。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日到期（「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為本公司因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新股」），價格為以下較低者：(a)每股新股1.30港元；或(b)股份在聯交所三個最低收市價之平均數之100%或，如股份暫停而於相關日子在聯交所無收市價，則為發出換股通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有關日子所報每股股份之最後成交價（「可變兌換價」），惟最低可變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換股價」）。債券之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新股，惟倘有關轉換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當日擁有權益則除外。於轉換及贖回債券時，須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於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個週年日及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按債券本金額135%連同應計利息註銷及贖回所有債券。

於發行時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及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餘值撥入負債部分。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已發行債券面值	770,000,000
負債部分相關配售費用	(12,015,567)
衍生部分	<u>(153,200,875)</u>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604,783,558
已計利息	<u>29,758,59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634,542,149</u>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分	153,200,875
本年度之公平值收益	<u>(79,280,87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分	<u>73,92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本年度扣除之利息乃按債券發行以來10個月期間之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5.98%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約為625,993,036港元。此公平值乃按市價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衍生部分按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股價	0.32港元	0.5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0港元	1.30港元
預期波幅	92.0%	79.0%
預期期限	4.2年	5.0年
無風險利率	1.619%	3.294%
預計派息率	無	無

29.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還款。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0,000,000	5,400,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30,000,000	2,3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000,000	7,7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30,000,000股普通股予賣方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當時市價每股0.59港元發行23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溢價每股0.58港元，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本集團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總負債	636,984,757	2,575,8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47,050)	(119,211,934)
淨負債	599,377,707	(116,636,100)
經調整股本	319,195,653	140,314,052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188%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經調整比率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債券所致。

本集團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週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並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為41%(二零零八年：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固定資產	570,476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6,289	7,966,5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4,172,973	11,014,600
銀行結餘	27,383,228	106,956,494
應計款項	(3,493,126)	(690,5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
可換股債券	(708,462,149)	–
資產淨值	298,317,706	125,247,109
股本	7,700,000	5,400,000
儲備(附註32(b))	290,617,706	119,847,109
權益總額	298,317,706	125,247,109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i)) 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附註(c)(iv))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536,387	(3,101,439)	–	6,434,948
年度溢利	–	107,552,925	–	107,552,9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859,236	5,859,2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36,387	104,451,486	5,859,236	119,847,109
發行新股	133,400,000	–	–	133,400,000
年度溢利	–	29,979,134	–	29,979,134
已購股權	–	269,905	(269,90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391,463	7,391,4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936,387	134,700,525	12,980,794	290,617,706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章程內)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代價而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p)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0.690
2009A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780
2009B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0.3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1,600	0.69	—	—
年內已授出	32,400	0.55	21,600	0.69
年內已沒收	(995)	0.69	—	—
年末尚未行使	53,005	0.60	21,600	0.69
年末可予行使	53,005	0.60	21,600	0.69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3年(二零零八年：2.9年)，行使價介乎0.394港元至0.780港元(二零零八年：0.69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授出購股權。此等日期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067,335港元及3,324,12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5,859,236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此等公平值乃分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2009B	2009A	2008
估值模式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
加權平均股價	0.385港元	0.780港元	0.69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94港元	0.780港元	0.690港元
預期波幅	92%	79%	86.14%
預期期限	3年	3年	1.5年
無風險利率	0.977%	3.279%	1.505%
預期派息率	無	無	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以計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五家可資比較公司(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年(二零零八年：390日)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本集團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所造成影響之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選擇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原因是董事認為，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年內授予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更為恰當。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 Focu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Global On-Line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51%	買賣印刷 配件及電池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90,000港元	51%	提供汽車維修及 保養服務、經營 汽車配件店舖、 汽車清洗、清潔 及美容服務
Imar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70%	尚未開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81,571,604港元。Imar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聯營公司暫未營業。

被收購之Imare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7,510,561
其他應收款項	39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04,000)
應付股東款項	(258,912,693)
	<u>497,987,618</u>
商譽(附註18)	124,671,293
	<u>622,658,911</u>
加：銷售貸款及蒙西債務	258,912,693
	<u>881,571,60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作部分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附註30)	135,700,000
作部分代價之已發行債券(附註28)	170,000,000
支付投資成本之現金	287,087,307
支付專業開支之現金	29,871,604
支付銷售貸款及蒙西債務之現金	258,912,693
	<u>881,571,604</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投資成本之現金	287,087,307
支付銷售貸款及蒙西債務之現金	258,912,693
	<u>546,000,000</u>
支付專業開支之現金	29,871,60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
	<u>575,867,8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續)

收購Imare所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對未來營運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期間，Imare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零港元貢獻，並使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蒙受約17,586,938港元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將為51,087,316港元，而本年度之溢利將為4,461,602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收購Global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51%，現金代價為5,100港元。Global On-Lin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印刷配件及電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Long Capital已發行股本之51%，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Long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續)

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於其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Global On-Line 港元	Long Capital 港元	總計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464	2,398,305	2,407,769
無形資產	-	18,234,000	18,234,000
遞延稅項資產	-	548,526	548,526
存貨	32,483	273,352	305,835
應收貿易賬款	36,727	930,855	967,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9	12,094,753	12,102,5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4,323	2,244,146	4,308,4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41)	(1,727,585)	(1,750,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394,904)	(5,394,904)
預收款項	-	(4,541,364)	(4,541,364)
應付股東款項	(2,147,000)	(1,878,093)	(4,025,093)
少數股東權益	-	(11,359,175)	(11,359,175)
	(18,935)	11,822,816	
商譽／(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 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24,035	(1,822,81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100	10,000,00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100)	(10,000,000)	(10,005,1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4,323	2,244,146	4,308,469
	2,059,223	(7,755,854)	(5,696,6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續)

收購Global On-Line所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對未來營運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1,588,545港元及37,584,021港元，以及分別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帶來約117,171港元虧損及2,030,839港元溢利。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將為53,870,122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69,590,346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歐美集團有限公司時已終止其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港元
固定資產	18,646,278
預付土地租金	1,409,858
無形資產	289,045
遞延稅項資產	242,425
存貨	21,043,9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4,950,3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1,450
即期稅項資產	842,7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921,03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6,100,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583,850)
已收銷售按金	(8,809,307)
短期借貸	(1,294,185)
長期借貸	(331,42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471,441)
即期稅項負債	(410,058)
所出售資產淨值	54,826,313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4,460,716)
出售之直接成本	6,620,2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152,125
總代價	121,137,947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託管代理之現金	(7,800,000)
已收現金代價	113,337,947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3,337,947
直接成本之已付現金	(6,620,225)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21,038)
	56,796,684

3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當中並無動用任何款項(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並透過質押定期存款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加其後之應計利息提供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增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19,053,384	—

39.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6,135,260	5,122,9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06,750	3,163,757
	12,942,010	8,286,683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寫字樓、商舖及汽車服務中心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年期平均1個月至4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40. 關聯方交易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發行予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券	770,000,000	—
支付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收購Imare之配售費、安排費及顧問費	38,670,000	—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之債券利息	29,758,591	—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股東，由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買賣印刷配件及電池以及提供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設計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分部已於去年終止經營。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位於香港。本集團之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汽車維修 及美容服務 港元	買賣印刷 配件及電池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7,529,012	3,558,304	51,087,316
業績			
分部業績	(8,041,414)	(52,993)	(8,094,407)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8,313,165)
其他收入			80,842,167
經營溢利			54,434,595
融資成本			(32,754,7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94,394)
除稅前溢利			8,785,408
所得稅開支			(23,048)
年度溢利			8,762,3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提供汽車維修 及美容服務 港元	買賣印刷 配件及電池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資產	<u>15,311,422</u>	<u>390,063</u>	15,701,485
未分配資產			<u>1,024,701,020</u>
資產總值			<u>1,040,402,505</u>
分部負債	<u>6,724,966</u>	<u>1,288,375</u>	8,013,341
未分配負債			<u>713,193,511</u>
負債總額			<u>721,206,85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337,048</u>	<u>—</u>	337,048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u>884,299</u>
			<u>1,221,347</u>
折舊及攤銷	<u>1,376,142</u>	<u>2,366</u>	1,378,508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u>204,044</u>
			<u>1,582,552</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8,242,350</u>	<u>—</u>	8,242,350
未分配之壞賬撇銷			<u>5,8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提供	買賣印刷	經營業務	
	汽車維修 及美容服務 港元	配件及電池 港元	設計及銷售 辦公室傢俬 港元	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7,584,021	1,588,545	265,457,003	304,629,569
業績				
分部業績	2,421,304	(187,709)	8,658,438	10,892,033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8,709,732)
其他收入				68,746,363
經營溢利				70,928,664
融資成本				(293,873)
除稅前溢利				70,634,791
所得稅開支				(530,485)
年度溢利				70,104,3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及美容服務 港元	買賣印刷 配件及電池 港元	設計及銷售 辦公室傢俬 港元	
分部資產	24,598,264	48,133	–	24,646,397
未分配資產				127,358,481
資產總值				152,004,878
分部負債	8,253,035	108,236	–	8,361,271
未分配負債				3,329,555
負債總額				11,690,8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99,660	–	1,981,985	2,181,645
折舊及攤銷	1,153,646	2,366	2,004,514	3,160,526
呆賬撥備	–	–	1,346,070	1,346,0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收益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51,087,316	39,172,566	-	66,888,995	1,040,402,505	152,004,878	-	-	1,097,681	199,660	-	613,127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	-	139,310,047	-	-	-	-	123,666	-	-	1,368,858
海外	-	-	-	59,257,961	-	-	-	-	-	-	-	-
綜合	51,087,316	39,172,566	-	265,457,003	1,040,402,505	152,004,878	-	-	1,221,347	199,660	-	1,981,985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